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赤峰市松山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赤峰华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协定，甲方将位于赤峰市松山区建设大街东段赤峰市建设工程监督站面积为 164 平米的办公楼租给乙方使用。

一、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为二十年，如乙方继续租用，双方共同协商一切事宜。全年租金为 5000.00 元，自租用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二、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对整体结构进行改动。如需要改动的须甲方同意可施工，使用期间如房屋损坏，由乙方出资维修。

三、乙方在使用之日起，不得私自转让他人。如到期不用，应提前三月向甲方告知，以便甲方另行安排。

四、如因市场建设需要以国家占用，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向乙方退回终止后所余房租。

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对方赔偿本年租金的 20% 作为赔偿金。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

